

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产品缴纳增值税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6〕36号）、《关于明确金融、房地产开发、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6〕140号）、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》（财税〔2017〕2号）、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7〕56号）、《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7〕90号）的通知以及其他相关政策的规定，我司提示如下：

1、自2018年1月1日起（含），我司旗下公募基金及资管产品（以下简称“产品”）投资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，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，需按照规定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；

2、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将直接从产品财产中列支，进而对产品收益水平造成影响，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涉税变化及影响情况；

3、产品增值税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如发生变化，我司将根据最新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8年1月3日